邓州市人民医院SPD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睿管理
ZHONGRUI MANAGEMENT

采　　购　　人：邓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扫描全能王

邓州市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SPD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2-22

标段编号：2025-02-22-1

采购人：邓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02-22

2、项目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费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5-02-22-1	邓州市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1 标段	非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费率:耗材总价的 3%；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费率:耗材总价的 1%	非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费率:耗材总价的 3%；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费率:耗材总价的 1%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医院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选择 SPD 项目运营商，由 SPD 运营商为医院投资建设系统、设备、和运营人员，运用 SPD 系统为医院提供医用 SPD 服务；不改变医院供应体系，由 SPD 运营商向配送企业收取 SPD 服务费，以维持项目正常运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期 90 日历天；

5.4 运营服务期限：3 年；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运营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6）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3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3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邓州市三贤路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197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6706664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6706664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软件要求

1.1 软件系统使用面向对象语言开发，可按照医院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及优化，与其他系统的接口支持 WebAPI 方式，支持实时和异步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数据传输效率高，基于事物处理，保证数据一致性；

1.2 使用基于消息队列，通过分布式服务，利用 WebAPI、透明网关方式，并支持 XML 及 JSON 格式的数据传输，完美实现各系统间数据的同步对接；

1.3 支持通用的 64 位 UNIX、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

1.4 使用 MS SQL Server 或是 MySQL 8.0 及以上数据库软件，支持不同系统数据同步，支持二次开发；具有完善的连接池技术；

1.5 要求实时和异步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数据传输效率高，基于事物处理，保证数据一致性；

1.6 支持二次开发各类报表及数据提取，并支持以各种图表形式展现；

1.7 移动端办公系统：支持 PDA 手持终端操作，支持 PDA 手持终端扫描数据，与院内物流系统数据进行实时交互，界面设计人性化；

1.8 系统具备良好的流程性、可操作性和易用性，应支持全流程导航模式和功能列表模式，模块升级功能。工作人员设定权限后，进入系统只能看到自己的操作功能，并可按操作人员的操作需求设置操作人员的常用功能：

1.9 支持基于微信公众号的消息通知平台，后台封装式开发，使软件更严谨，交互效率更高；

1.10 使用容灾备份技术，基于数据分发、集中备份、数据恢复、业务高可用原理。

序号	功能模块	具体参数
一、供应链平台		
供应链平台系统	1.1	支持资质证照管理，包括产品（包括注册证、备案凭证等）及企业（包括供应商、厂家、代理商、投标人等）资质证照采集、审核、维护管理；支持产品证照授权链管理，对过期证照有自动提醒及通知功能，对过期证照自动停用；支持基于证照的各种统计，包括证照审核工作量统计、产品资质证（含企业资质证照）完整性审核统计等；支持采购配送维护时自动或手动关联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2	能够维护商品信息、生产企业、资质信息、品种分类；
	1.3	支持耗材目录多维度分类管理，包括医保分类、财务分类、通用分类等多层分类；
	1.4	能够维护供应商信息、资质信息、经营范围、合同附件等信息；
	1.5	能够配置与供应商货品编码的对照信息；
	1.6	支持产品主档、企业主档管理，支持耗材目录与企业产品对码等，集中式管理耗材主档信息支持图片采集及上传,供货商可以管理自己供货品种的资质信息；
	1.7	医院可在线审核资质，查看供应商资质和供应商品种基本信息；
	1.8	支持供应商证照电子化管理；
	1.9	提供标准接口文档，支持与院内系统（SPD 等）、院外仓储系统（ERP/WMS 等）、省集采平台对接，实现产品主档、采购单、配送单、结算、开票、发票、资质证照等数据的自动同步；
	1.10	支持采购单全流程管理，包括订单确认、订单配送、订单撤销、订单关闭等；支持一次采购，多次配送；支持同一配送单、同一商品不同批号配送，支持配送单打印，支持平台根据院内需求进行赋码和打码；
	1.11	支持采购订单状态跟踪监控，院方可以对订单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包括

		订单状态：待确认、待配送、待发货、已收货、已关闭以及对应的数量和相关单据查询；
	1.12	供应商能够录入并上传应付发票信息；
	1.13	供应商能够实时查看所供货物消耗情况、库存情况（不可以查看具体使用情况），便于供应商结合库存主动进行备货；
	1.14	权限管理：院方可以查看所有订单信息，供货商只能操作及查看自己的订单信息；
	1.15	支持院内跟台订单管理，自动获取跟台订单，并实现配送单处理，支持 GS1 及 HIBC 码的扫码快速录入，有完整的跟台耗材采购流程，支持 UDI 全程应用；
	1.16	支持统一配送单格式管理；
	1.17	支持一键扫码验收，支持耗材联合验收单供应商平台打印或手持收货，完善的验收和统计功能，便于医院高效监管；
	1.18	支持结算数据管理，自动获取院内定期结算数据，并与发票自动关联，支持 SPD 服务费的维护与结算生成；
	1.19	支持供应商在线支付服务费，根据医院已审核结算数据，直接生成缴费额，缴费情况公开透明，便于院方随时监督管理；
	1.20	能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基于供应商配送时效、配送准确率、缺货率等数据进行统计，为院方对供应商管理提供更加直观的数据支持和客观评价；
	1.21	支持采购订单供货商院外通知、支持证照效期报警供货商通知功能、支持供货商到货验收交接完成通知功能、支持供货商结算开票通知功能等；
	1.22	能够针对单一的证照进行效期预警设置，近效期系统触发报警功能，同时会以电脑界面、短信、推送消息等方式提醒使用者和管理者，来保障证照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同时实现证照全生命周期管理；
	1.23	支持移动端业务操作，包括订单接收及查询、退货查询与确认、结算数

		据查询、证照上传、审核、查看等。
二、院内物流精细化管理		
1、院内SPD系统	2.1.1	支持多院区一体化、同质化、协同管理；
	2.1.2	支持对中心库、二级库库存安全量维护，通过主动推送机制，监控库存备用安全量，保障临床供应；
	2.1.3	支持各科专购目录维护，支持到货时间管理，科室能及时了解供应商配送时间，从源头改善缺断货情况；
	2.1.4	支持调价管理；
	2.1.5	对于停用、变更、待处理业务流，可勾选后一键关联新供应商，高效处理耗材启停，避免院内流程环节导致的临床影响；
	2.1.6	对院方重点关注的带量、监管品种、多品牌采购量、术式统计等，支持品种维护、图形展示，自动预警，主动推送；
	2.1.7	支持中心库货位管理、看板管理；
	2.1.8	商品管理支持商品与供货商对照管理、支持商品与库房对照管理、库房支持多货区管理；
	2.1.9	支持多方式生成采购计划，包括手工录入、导入采购计划、自动采购计划生成、科室申领转采购等；
	2.1.10	采购管理：支持采购计划生成订单进行审核，订单审批支持短信通知相关负责人，订单自动发送供应链协同平台进行通知相应供应商，支持收货地址的维护和管理；
	2.1.11	支持医院临采申领，有完整的临采管控和执行流程；
	2.1.12	支持专科专用品管理，实现科室专用品的申领转采购，申领单号随采购计划一并发送平台，经平台配送入库时自动识别科室申领单，实现一键直送科室入库；
	2.1.13	支持采购订单全程状态跟踪管理；

	2.1.14	验收管理：支持院内验收人员扫描配送单，扫描条码进行验收管理，供应链平台配送单可自动下载收货；
	2.1.15	中心库能够依据补货单信息利用 RF 设备对供应商整箱货物进行收货、验收、上架等操作；
	2.1.16	中心库能够依据补货单信息利用 RF 设备对供应商按定数包配送的货物进行收货、验收、上架等操作；
	2.1.17	加工管理：支持按照科室、商品进行散货打包、赋码操作；
	2.1.18	中心库人员能够依据《拣配单》使用 RF 设备完成货物拣货下架的操作；
	2.1.19	中心库能够依据补货单打印输出《出库配送单》，主动配送到科室；
	2.1.20	退货管理：支持科室退中心库、中心库退供应商等退货管理；
	2.1.21	库存管理：支持库存设置安全库存、补货点、最大库存管理以及基于平均用量和备货天数的补货方式设置；
	2.1.22	中心库能够通过系统功能和看板实时监控库存情况，智能预警（耗材效期预警等）；
	2.1.23	支持仓库使用 PDA 上有完善标签管理，包括库存标签拆分、整合功能，有完善的标签生命周期追溯模块，及中心仓库 PDA 扫定数包装标签码盘点功能；
	2.1.24	支持多定数包管理及包装的集中式管理，对同一品种，可实现不同科室不同包装发货设置；
	2.1.25	支持仓库拆包任务及库存不足时的预警功能；
	2.1.26	支持基础数据修改记录查询、批量修改、单据流追溯；
	2.1.27	批量查询等功能。
	2.1.28	支持与食药监 UDI 数据库对接,增加主档时自动识别商品信息,赋码登记时支持自动解析商品信息,自动生成有效期,批号等信息
2、	2.2.1	支持科室单独品种管理，临床科室或者物资设备处维护科室专用、通用耗材品种；支持科室耗材额及限量管理，可针对特殊品种进行限制申领

中低值耗材管理		管理；
	2.2.2	支持定数包及数量管理，低值耗材可在不同仓库间实现定数包管理与数量管理两种模式；
	2.2.3	支持科室定数包管理，即低值耗材的定数包多种包装内含数的管理，不同的科室，定数包定数可根据科室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和制定；
	2.2.4	支持科室低值常规业务管理,包括申领(周期申领及紧急情况下的申领)、审核、退货、库存查询等基本功能；提供 PDA 盘点功能，支持盘点数据的定点传输；
	2.2.5	科室定数化配送与消耗，实现对科室成本核算与监控；
	2.2.6	自动化补货，根据历史消耗数据分析，制定科室、中心库等仓间的库存安全量上下限补货模型，系统主动补货请货申请，保障物资供应；
	2.2.7	支持科室依据补货量阈值自动生成补货单并发送到物流中心；
	2.2.8	支持物流中心依据补货申请生成出库单，进行主动配送；
	2.2.9	科室能够通过扫码或低值货柜执行“先进先出”，规范效期管理；
	2.2.10	支持科室扫码验收、人工确认收货管理；
	2.2.11	支持低值收费耗材与 HIS 计费关联，根据 HIS 计费情况自动扣减库存，并联动控制科室的计费行为；可实时查看科室低值收费耗材库存情况，实现中低值可收费耗材的进、消、存精确管理；
	2.2.12	支持二级库部分拒收、整单拒收动作的处理；
	2.2.13	科室能够按日、月查询消耗量、补货量，并对数据进行统计；
	2.2.14	支持低值耗材领用及管理通过低值耗材智能柜或智能货架等方式实施。
3、高值	2.3.1	高值医用耗材基于院内 SPD 码的形式，通过 RFID 电子芯片的使用，利用智能硬件设施，支持高值医用耗材单件管理，对高值医用耗材实行一物一码的管理，保障医用耗材临床使用安全；
	2.3.2	支持多种验收方式，包括采购验收、直送验收，满足高值耗材配送物流

耗材管理		需要；
	2.3.3	支持基于 UDI 码的高值耗材扫码验收，并支持基于 UDI 码的院内从采购入库、制标到终端患者使用的全流程追溯管理；
	2.3.4	支持跟台手术对接平台，跟台手术计划能够发送至供应链协同平台，供应商在平台扫码识别品种录入配送单，仓库扫码验收入库；
	2.3.5	支持 HIS 端扫码计费，通过 SPD 与 HIS 标准接口，完成患者信息、手术信息、手术排程信息、高值耗材手术绑定、高值耗材计费等数据同步，实现高值耗材使用、计费、患者关联等数据关联、追溯；
	2.3.6	建立植入类医用耗材追溯系统，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支持高值耗材全流程可追溯管理；
	2.3.7	可追溯系统支持正向和反向追溯；
	2.3.8	满足管控医用耗材的临床管理技术要求；
	2.3.9	支持高值耗材日清月结，系统对 HIS 计费、SPD 库存消耗及高值耗材柜库存进行自动比对，并发布日清报告；
	2.3.10	支持高值耗材寄售管理，用后结算，临床使用前物权归属供应商；
	2.3.11	自动补货，通过库存上下限补货模型，库存下限系统自动补货请货，供应商也可查看自身产品的库存消耗情况（不可查询具体使用情况），进行主动备货；
	2.3.12	引入先进的物流智能设备实现手术室物流智能化，通过 SPD 集成设备建立整体高效的智能化术间物流系统，对医用耗材使用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实现登录取用及剩余耗材退库，节省手术室人力；
	2.3.13 手术室管理	2.3.13.1 支持手术计划管理应用；
		2.3.13.2 支持手术计划接入高值耗材柜；
		2.3.13.3 支持术中领用，智能设备自动记录；
		2.3.13.4 支持材料归还，智能设备自动识别计数；
		2.3.13.5 能够实现术后归集和记录；

		2.3.13.6 与 HIS 系统对接，支持手术计费管理；
		2.3.13.7 支持术式与耗用分析；
		2.3.13.8 具有成熟的骨科跟台流程：
		2.3.13.10 支持个别科室中低值计费耗材绑定手术单消耗退计费；
		2.3.13.11 支持临床使用扫码消耗；
4、接口系统管理	2.4.1	支持与医院现有应用集成平台的数据集成；
	2.4.2	支持与医院指定的系统完成医院字典主数据的同步接口；
	2.4.3	支持 HIS、LIS、HRP 等系统实现对接；
	2.4.4	能够实现财务对接，满足医院财务科室对日对账、月结账、分单汇总等财务需求；
	2.4.5	根据医院要求，能够通过接口开发等方式实现医院内部物资管理功能；
	2.4.6	能够与集采商系统实现到货数据、结算数据对接；
	2.4.7	为实现方案中描述的功能而与其它系统间的数据对接。
5、结算管理	2.5.1	支持多种结算模式，实现“零库存”管理；
	2.5.2	系统能提供科室领用数、使用数、收费数、结存数报表，领用数与实际使用量之间的差额应为科室结存数，为科室管理提供数据依据；
	2.5.3	提供日清月结清单，便于护士长了解科室的消耗数据及消耗成本，能为科室管理提供数据依据；
	2.5.4	高值医用耗材实现一物一码对应一收费条目，系统能自动汇总月消耗数额、月收费金额及供应商明细，便于按月结算；
	3.5.5	中低值耗材以科室实际消耗作为结算依据，系统能自动汇总月消耗数额及供应商明细，便于按月结算。
6、数据	2.6.1	可收费耗材进销存查询、低值不可收费耗材进销存查询、结算单状态跟踪查询、入出库、发票查询、结算单数据核对查询等功能，支持报表定制开发；
	2.6.2	智能看板科室化，数据可视化展示（图表、趋势图等）；

分析管理	2.6.3	对引起不良事件的耗材进行追溯查询统计，并可查询使用该耗材的病人信息等；
	2.6.4	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可以进行数据的切片、联动、过滤、交叉等操作；
	2.6.5	提供数据研判、趋势分析功能，通过多阶段内业务数据，进行同比、环比分析，为未来趋势发展提供有力参考；
7、公众号系统	2.7	支持数据审核、查询；订单推送、供应商订单确认、库存、结算通知等流程通过移动设备进行；
8、系统管理	2.8	系统参数管理：结算日期设置、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打印模板设置管理、网络打印机设置等。
9、PDA手持机APP	2.9.1	支持 UDI 扫码直接验收入库；支持 UDI 解析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号等关键信息；
	2.9.2	支持 PDA 仓库库存盘点；支持 PDA 二级库盘点；
	2.9.3	支持 PDA 二级库扫码消耗；支持 PDA 配送拣货；支持 PDA 配送开单;支持扫同行单验收入库；
	2.9.4	支持 PDA 商品图片采集;支持 PDA 上架、更换库位、库位管理；
	2.9.5	支持 PDA 查询库存；
	2.9.6	支持包码追溯；支持拆包；支持包码合并；

备注：1.在保证院内医用耗材质量安全，保障科室消耗供给及时、安全等前提下，进行模式创新，提升院内物流管理形象和服务水平，与国际领先的医疗供应链智慧管理模式接轨，外部实现协同商务、院内物流实现专业化分工，从而达到各方互利共赢，患者利益最大化，社会效益的大力提升。为医改零差价政策下实现去医院物流管理成本，以及践行医改降低耗占比，提供一个优秀的、可落地的医用耗材管理新模式。

2.响应人要为目标医院构建一套国内最先进的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检验试剂)智能化管理模式，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制度、标准流程，能够形成高效运营的管理体系。

3.响应人要为医院搭建一套满足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检验试剂智能化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够与医院的HIS/HRP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

4、医院智能化中心库(院内中心库)及各级消耗点(包括临床科室、手术室、介入/导管室等)建设费用约60万元，响应人须自行核算、自行承担该项建设费用，并配置相应的信息及物流设施设备，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库房大小满足医院医用耗材存储需求，具备电脑、打印机、移动PDA等系统终端设备及配套定制类货架、库内拣货车、周转箱、下送箱等物流作业工具和高值耗材智能柜等)。

5.响应人要为医院物流管理提供服务，保障医院医用耗材采购供给和院内配送，派驻人员主要包括运营管理、院内物流配送服务人员、技术运维人员。

6.服务质量要求：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医院的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院内物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医院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服务商要接受院方的服务考核。

二、项目商务要求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期90日历天；

3、运营服务期限：3年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运营服务期限

7、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医院智能化中心库(院内中心库)及各级消耗点(包括临床科室、手术室、介入/导管室等)建设费用约60万元，不参与磋商报价； 2.运营服务费按费率报价，成交供应商向医院的医用耗材供应商收取一定比例的运营服务费，其中非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费率:耗材总价的3%;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费率:耗材总价的1%。 3. 因交易系统只显示一个报价，供应商在填报交易系统内的报价一览表的费率报价时，只填写非集采医用耗材的服务费费率； 4. 供应商的二次报价界面中，在 01 报价明细填写非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费率，在 02 有关承诺和说明里面写明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费率。
项目预算	运营服务费：非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费率:耗材总价的3%； 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费率:耗材总价的1%。 **注：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投资金额	SPD运营商为医院投资建设金额不低于60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 购 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通知计算。 注：本项目以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

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邓州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6.4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有关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下载专区的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6)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第1项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和第一轮报价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0分）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磋商报价得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1、非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报价得分：有效响应人中响应价

		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5。 2、集采医用耗材服务费报价得分：有效响应人中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5。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信用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企业实力（10分）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实力进行评审：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如：耗材供应商供应采购协同商务管理平台、耗材院内 SPD 管理系统、智能柜管理软件、仓库环境温湿度管理、SPD 掌上应用系统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软件，每提供 1 项 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自主开发的，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2）非自有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 的采购合同扫描件以及相对应的购买发票或者有效期内的相关软件著作权人的授权文件。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满意度评价（7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业绩中，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审： 评价为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具有同等表述的，每提供一份得 3.5 分，最高 7 分。 注：须提供经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满意度评价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5 分）	技术参数（30 分）	技术参数：所有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0 分； 技术指标为功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本项满分为 30 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方案、重点需求解决方案、报表及数据分析方案、软件各模块评估、互联互通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1）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项目服务目标达成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 2）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解释说明，项目服务目标达成措施较完善的，得 7 分； 3）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但有缺项，有解释说明，项目服务目标达成措施较完善的，得 5 分； 4）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或项目服务目标达成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5）其他不得分。
	团队搭建（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营团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员工培训，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1）运营团队方案完整、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合理，岗位职责分工合理、明确，人员数量满足采购人需求，员工培训方案合理的，得 5 分； 2）运营团队方案较完整，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较合理，人员数量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员工培训方案较合理的，得 3 分； 3）运营团队方案基本完整，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员工培训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运营团队方案不够完整或组织架构不够合理或岗位职责分工不够合理或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员工培训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5）其他不得分。
	项目进度质量保障（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有明确准备工时、时间节点、实施团队人员安排明确合理的，得 5 分；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较合理，能够按照要求时间完成，实施团队人员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能够在规定时间完成，实施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不够合理或不能够按照要求时间完成或实施方案对主要工作节点工作安排不清晰或实施团队人员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 5）其他不得分。
	管理制度（5 分）	供应商提供医用耗材 SPD 运营全流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与收货、②拣配与加工、③消耗与对账、④储存与养护、⑤结算管理、⑥巡查管理等）进行评审： 1）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善，人员安排十分合理，巡检服务方案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的，得 5 分； 2）管理制度内容较完善，人员安排较合理，巡检服务方案有解释说明、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的，得 3 分； 3）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善，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巡检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的，得 2 分； 4）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或人员安排不够合理或巡检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或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的，得 1 分； 5）其他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故障的应急措施、信息系统故障的应急预案、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预案、服务团队人员临时变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全面完善且有针对性，应急预案全面完善，恢复预案工作安排得当，处理措施非常完善，分工十分合理的，得 5 分；

		2）应急处理措施内容较完善且有针对性，应急预案较完善，恢复预案工作安排具体，处理措施较完善，分工较合理的，得 3 分； 3）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基本完善且有针对性，应急预案基本完善，有恢复预案工作安排，处理措施基本完善，分工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应急处理措施内容不够完善或没有针对性或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或恢复预案工作安排不够具体或处理措施不够完善或分工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5）其他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1.承诺合同期内派驻软件工程师、硬件厂商驻场医院，且免费维护升级软硬件的，得 2 分； 2.承诺合同期满后继续免费升级、维护 SPD 软件系统和智能柜系统大于 3 年（含）的，得 3 分；承诺不足 3 年的，不得分。 注：以供应商所投软件厂商和硬件厂商出具的承诺函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准）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_____。

3.2 服务地点：_____。

4.付款方式

4.1 中标供应商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4.2 付款方式：_____。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11.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1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附件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中投标函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采购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此投标函中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只能填写数字，故投标函中的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填写“90”、报价部分请各位供应商统一填写为 600000.00 元，此处不作为评标及合同签订的依据，只为保证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完整。评标及合同签订的以报价一览表中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运营服务费，其中： 非集采医用耗材：___%；集采医用耗材：____%
项目实施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系统内的报价一览表为固定格式且只能填写一个费率。故请各位供应商统一填写为非集采医用耗材的费率。此处不作为评标及合同签订的依据，只为保证系统内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完整。评标及合同签订的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中为准。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技术偏离表、服务要求、项目服务方案等；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偏差表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